

200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(第 484 章) 第 3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(2008 年第 3 號)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加入條文

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 48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4. 關乎《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 (修訂) 規則》的過渡性條文

凡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的一方，在《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 (修訂) 規則》(200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) 第 3(b) 及 (c) 條 (“修訂規則”) 生效前，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，則——

- (a) 修訂規則的任何條文，並不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；及
- (b) 在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有效的附表中編號 5 及 6 的費用，繼續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，猶如它們並未被修訂規則修訂一樣。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“[第 1(1) ” 之後加入 “及 4” ；
- (b) 在費用編號 5 中，廢除在 “根據” 之後而在 “的每” 之前的所有字句，代以 “藉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(第 48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57 條適用的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, 附屬法例 A) 第 62 號命令第 21(1) 條規則, 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, 則所申索”;

- (c) 在費用編號 6 中, 廢除“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日撤回的”而代以“在根據藉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(第 484 章, 附屬法例 A) 第 57 條適用的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, 附屬法例 A) 第 62 號命令第 21A(1) 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, 撤回”。

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

陳健強

霍兆剛

史密夫

黎庭康

黃惠沖

鄺卓宏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 484 章, 附屬法例 B) (“主體規則”)。

- 第 2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條文, 就本規則第 3 條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的修訂而訂定過渡性安排。
- 第 3(a) 條因加入新的第 4 條而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。
- 第 3(b)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中的費用編號 5, 規定該費用編號所指明的費用, 須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繳付, 而非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繳付。
- 第 3(c)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中的費用編號 6, 規定凡在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, 須繳付該費用編號所指明的費用。現時, 凡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日撤回訟費單, 須繳付指明的費用。